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021-5043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二年五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2-01-02-02

致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因近期新冠疫情的影响，本所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发布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

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4,617,350 股，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78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13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88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90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查验其股东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,871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071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
反对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6%；反对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<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1,20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,55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1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9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3,55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9911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0.008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州汇
金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陈有根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2,61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3,86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995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0.005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4,6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0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,87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9954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李振涛

经办律师:

付茜

经办律师:

王猛

2022年5月18日